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5.8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3 名调整为 114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14.80 万股调整为 409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综上，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4 元/股。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